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4〕281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号厂房薄膜式电容屏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3号厂房薄膜式电容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3号厂房薄膜式电容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信利工业城内和顺路北侧地块23号厂房的第2层，总投资人民币1.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23号厂房基底占地面积9967.5m²，为4层水泥框架结构，每层建筑面积约10000m²。项目拟建设1条薄膜式电容屏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4000万片/年（按5寸折算）。本项目劳动定员1500人，年工作日约为310天；员工宿舍、食堂等依托信利集团现有的生活设施。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 VOCs 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施工废水(含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应经隔油沉沙池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废水应集中收集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施工机械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切实控制施工噪声污染;未经报批及公告,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3.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能回用的固体废物应运送到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营运期：

1. 生产废水应排入废水处理站（本废水处理站为23号厂房1层高端微型摄像模组项目配套建设的5120t/d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本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23号厂房1层高端微型摄像模组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采取选用性能可靠的低噪声设备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5. 项目应实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的工艺和技术，落实减排措施。

6. 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9.7123万 t/a， COD_{Cr} ：13.168t/a， $\text{NH}_3\text{-N}$ ：1.406t/a； NO_x ：0.149t/a，HCl：0.223t/a，TVOC：0.391t/a。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16日印发